

#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

## 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簡章

「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簡章」係因應「師資培育法」對師資培育學生所造成的衝擊，期使同學於激烈競爭的就業市場上，因持有本校所頒發之證照，而能符合教師任用之現實需要。各分項項目如下：

### 壹：項目、主旨、報名資格、檢定時間、試場、辦理人數基準及報名費。

項目	主旨	報名資格	檢定時間	試場	辦理人數基準	報名費
板書	為鼓勵學生發展板書能力，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，訂定本分項辦法。	凡本校學生、畢業校友、社區人士，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。	102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 14:00~17:0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	花師教育學院A305板書教室。	達30名 始舉辦	每人300元
兒歌彈唱 (初、中、高級)	為鼓勵學生發展兒歌彈唱能力，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，訂定本分項辦法。	凡本校學生、畢業校友、社區人士，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。	102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 13:00~15:2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	花師教育學院D207幼兒音樂教室	達20名 始舉辦	每人400元
說故事	為鼓勵學生發展說故事能力，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，訂定本分項辦法。	凡本校學生、畢業校友、社區人士，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。	102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 13:00~17:0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	花師教育學院A305教室	達30名 始舉辦	每人400元

項目	主旨	報名資格	檢定時間	試場	辦理人數基準	報名費
初學游泳教學	鼓勵學生展游泳教學能力，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之能檢定與授證辦法，訂定本分項辦法。 「依據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，台(90)體字第九000 三九三二號函，規定提升小學畢業前能游15公尺，國、高中(職)畢業前能游25公尺之計畫目標，提升本校師培學生初級游泳及教學能力，故辦理本項專業知能檢定及授證。」	凡本校學生、畢業校友及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。	102年6月7日(星期五) 13:00-17:00	花師教育學院C132體育館教室 術科測驗 游泳池	達20名 始舉辦	每人100元 (不含游泳館門票)
本土語言(閩南語或客家語)檢定	為加強學生對本土文化之認識，提升本土語文教學之能力，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及授證辦法，訂定本分項辦法。	凡本校學生、畢業校友、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。	102年6月5日(星期三) 15:30~17:3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	花師教育學院A106教室	達20人以上 始舉辦	每人400元
課程設計專業知能檢定	為鼓勵學生發展課程設計的，故辦理本項專業知能檢定及授證。	凡本校學生、畢業校友、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。	筆試： 102年5月24日(星期五) 10:00~12:00 實作： 102年5月24日(星期五)	筆試：花師教育學院C223教室 實作：花師教育學院B220教室	達20名 始舉辦	每人100元

			13:00~16:00			
<b>個別智力測驗 (WISC-IV) 實施專業知能</b>	為加強學生發展測驗實施測作知能，提升測驗評量正確使用與操作能力，依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，訂定本分項辦法。	凡本校學生、畢業校友、各級學校教師均可報名申請檢證及授證。	筆試： 102年5月31日(星期五) 實作： 101年6月3~7日(星期一~五)	筆試：花師教育學院 A106 教室 實作：花師教育學院 D228 教室	達 20 人以上始舉辦	每人 400 元
<b>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能檢定</b>	為提升學生面對生活常見事故傷害之處理能力與技術，故辦理本分項技能檢定。	凡本校學生、畢業校友、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。	筆試： 102年6月17日(星期一上午) 實作： 102年6月17日(星期一下午)	筆試：人社二 B211 教室 實作：人社二 B211 教室	達 20 人以上始舉辦	每人 200 元

## 貳：報名手續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檢定項目之報名費。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/最新消息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/最新消息下載》
- (二) 繳驗學生證，與學生證所載之姓名、系級不符者，均不得報名，社區人士請攜帶身分證。如不能親自報名，得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三) 報名時間：102年3月11(星期一)日至3月29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4時至17時。
- (四) 繳費地點：本校總務處出納組。
- (五) 報名地點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學程組(花師教育學院三樓D326)。
- (六) 報名繳費後，除報名人數未達舉辦基準外，恕不辦理退費。

## 參：授證程序

檢定小組根據授證標準鑑核後，列舉授證名單，簽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校長核定，將於本校首頁及各系佈告欄公告通過檢定者名單，通過檢定者請至本校師培中心國民小學學程組領證。

## 肆：檢定內容、評分標準、授證標準

項目	檢 定 內 容	評 分 標 準	授 證 標 準
板書	一、範圍：以國小國語課本內容為評鑑範圍；字體以部頒楷書標準字形為準，若採印刷楷體各碑帖之「筆意」書寫者，可接受，但字形依標準字寫。試題當場公布。 二、規格：援用「師範校院板書基本能力抽測」之小黑板為規格，現場計時書寫，十分鐘寫四十個字。	(一) 項目與配分比例： 1. 布局：佔40%(由上而下、由右至左書寫，行列整齊、布白均勻) 2. 字體結構：佔30% A. 大小適當，每字約十公分見方。 B. 緊密端正(正楷)。 C. 美觀有力。 3. 點畫：佔30% A. 筆形符合國字點畫的基本特徵。 B. 點畫足堪為小學生之優	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其字體、字形與筆形須正確，無誤導小學生之虞。若有誤導之虞，雖有書法上的特異美感，仍為不通過。

		<p>良示範。</p> <p>(二) 扣分：</p> <p>1. 字體：標準字體為準，每錯一字扣 2 分。</p> <p>2. 速度：十分鐘內寫完 40 個字，少寫一個字扣 3 分。</p>	
<p>兒歌彈唱 (初、中、高級)</p>	<p>(一) 各級指定曲如下：</p> <p>初級： 1. 點仔膠 2. 歡樂舞曲 3. 問候歌 4. 春神來了 5. 搖籃曲</p> <p>中級： 6. 捉泥鰍 7. 媽媽的眼睛 8. 紫竹調 9. 小乖乖 10. 太湖船</p> <p>高級： 11. 甜美的家庭 12. 茉莉花 13. 平安夜 14. 哆啦 A 夢 15. 蝸牛與黃鸝鳥</p> <p>(二) 以上歌曲可自編簡易伴奏，或依教學指引所附之伴奏譜彈奏。</p> <p>(三) 考生可依據自己的程度報考適合的級數，亦可跳級報考。</p>	<p>(一) 方法：</p> <p>1. 由評審自考生報考的級數(初、中、高級)指定曲中任意抽取三首歌曲，測驗參與檢定者自彈自唱之能力。</p> <p>2. 考生可看譜彈唱</p> <p>3. 考生可自行移調</p> <p>4. 需依反覆記號反覆</p> <p>(二) 配分比例：</p> <p>1. 歌唱部份：佔 40%</p> <p>(1) 音量宏亮</p> <p>(2) 音準正確</p> <p>(3) 富音樂性</p> <p>2. 彈奏部分：佔 60%</p> <p>(1) 節奏正確</p> <p>(2) 和弦正確</p> <p>(3) 伴奏音型適當</p> <p>(4) 樂曲熟練</p> <p>(5) 前奏及尾奏流暢</p> <p>(三) 樂器：</p> <p>1. 考場樂器為 YAMAHA 電子琴</p> <p>2. 考生可攜帶自己的樂器應試，惟試場不提供搬運服務，考生需自行處理。</p>	<p>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。</p>
<p>說故事</p>	<p>(一) 暫定與國小十二冊「國語」有關或旁涉之中國傳奇故事、文學典故、民間鄉土傳奇、生活小故事及對人生有積極正面之啟發者為主，以鼓勵學生向傳統文獻、鄉土資源中汲取靈感，並與生活教學結合。受檢</p>	<p>依照師院學生說故事基本能力抽測評量表之項目，予以分項計分。其配分比例如下：</p> <p>一、得分：</p> <p>1、語言能力(30%)： 國語語音正確、語調自然、語詞淺顯、音量適中。</p> <p>2、故事內容(50%)： 能適合教學單元、內容生</p>	<p>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。</p>

	<p>者請自行準備國小十二冊「國語」低、中、高年級各一課課文，由檢定小組任意抽測其中一課，以測定其講述與教學內容配合之程度。</p> <p>(二) 講述對象及時間限制：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或高年級學童，講述時間以五分鐘為度。</p>	<p>動、意義明白、層次分明、富有創意。</p> <p>3、儀態表情(20%)：端莊大方、儀態自然、親切和藹。</p> <p>二、扣分：時間不足四分鐘或超過五分鐘者，每增減十秒扣總分二分，由統計人員記錄演講時間，並執行扣分。</p> <p>注意事項：不准自備任何視聽媒體或教具。</p>	
初學游泳教學	<p>一、範圍：以游泳基礎理論、游泳學習原則及其實際操作為檢定範圍，主題涵蓋以下各項(包含理論與術科操作)。</p> <p>(一)基礎理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游泳基本概念。</li> <li>2、競技游泳規則。</li> <li>3、游泳學習原則。</li> </ol> <p>(二)術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捷式(含出發、轉身) 100 公尺。</li> <li>2、蛙式(含出發、轉身) 100 公尺。</li> </ol> <p>二、檢定方式： 分筆試與術科實作兩階段，筆試以選擇、填充、問答題為主，考試時間五十分鐘。實作以術科兩項均要測驗。</p>	<p>一、筆試佔 40%(100 分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游泳理論(20%)</li> <li>2. 游泳學習原則(20%)</li> <li>3. 筆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術科檢測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術科佔 60%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捷泳：以動作技術評鑑(20%)</li> <li>2、蛙泳：以動作技術評鑑(20%)</li> <li>3、觀察其他受測者動作技術並提出練習處方 (20%)</li> </ol>	<p>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。</p>
本土語言-閩南語檢定	<p>(一) 閩南語詞彙拼音</p> <p>(二) 閩南語詞彙語彙解釋</p> <p>(三) 閩南語基本常識與運用</p>	<p>採筆試測驗，拼音和用字以教育部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與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為原則，時間共 90 分鐘，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一、聽力測驗 (20%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話選擇題 10 題</li> </ol>	<p>筆試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</p>

		<p>2. 演說選擇題 10 題</p> <p>二、閱讀測驗 (30%)</p> <p>1. 詞彙及語法測驗 15 題</p> <p>2. 閱讀理解 15 題</p> <p>三、詞彙測驗 (30%)</p> <p>1. 字音(寫拼音)15 題</p> <p>2. 字形(寫漢字)15 題</p> <p>四、寫作 (20%)</p> <p>看圖意寫短文 100 字以上。</p>	
本土語言 -客家語 檢定	<p>(一) 客家語詞彙拼音</p> <p>(二) 客家語詞彙語彙解釋</p> <p>(三)客家語基本常識與運用</p>	<p>採筆試測驗，拼音和用字以教育部公告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與「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」為原則，時間共 90 分鐘，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一、聽力測驗 (20%)</p> <p>1. 對話選擇題 10 題</p> <p>2. 詞彙選擇題 10 題</p> <p>二、閱讀測驗 (30%)</p> <p>1. 文義測驗 15 題</p> <p>2. 篇章結構 15 題</p> <p>三、詞彙測驗 (30%)</p> <p>1. 字音(寫拼音)15 題</p> <p>2. 字形(寫漢字)15 題</p> <p>四、寫作 (20%)</p> <p>看圖意寫短文 100 字以上。</p>	筆試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課程設計 專業知能 檢定	<p>(一)、筆試</p> <p>1. 採用筆試的方式，含選擇及問答題。</p> <p>2. 課程綱要的部分，學生自行選擇「國民教育、幼兒教育、特殊教育」三個範圍中某一個範圍來作答。</p>	<p>依難易度由檢定小組訂定通過標準。</p>	筆試通過標準者，始得參加課程設計實作檢定。
	<p>(二)、實作</p> <p>1. 採用實作設計檢定，學生在電腦教室使用電腦進行實作設計。</p> <p>2. 學生可以自由使用網絡搜尋必要的資料，但是禁止與他人進行任何形式的線上互動。</p>	<p>一、 課程架構與組織：25%</p> <p>二、 教學設計的週延性：25%</p> <p>三、 教學設計的可行性與適切性：25%</p> <p>四、 整體設計的有效性（達成目標）：25%</p>	實作設計檢定八十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。

	<p>3. 給予數個不同領域的主題，且每一個主題指定一個課程總目標、課程實施對象及課程實施時機。學生從中自由選擇某一個主題，針對該主題完成下列課程設計書及教學設計書。</p> <p>4. 課程設計書包含下列內容：細部課程目標、教材內容大綱、課程架構表或圖(需呈現所含的教學單元主題及其組織關聯方式)、整體課程實施所需時間及各單元時間分配。每一單元的教學設計書包含下列內容：單元教學目標、主要教學方法或策略、教學活動設計簡案、所需教學資源或教學設備、教學評量方式。</p>		
<p>個別智力測驗(WISC-IV)實施專業知能檢定</p>	<p>一、筆試：</p> <p>1. 採紙筆測驗，題型涵蓋選擇題及問答題。</p> <p>2. 筆試範圍：測驗基本原理、WISC-IV 理論與操作暨計分解釋。</p> <p>二、實作：</p> <p>1. 範圍：WISC-IV 各分測驗的操作。</p> <p>2. 考試方式：由主試教師抽選任三個分測驗，依照標準化操作方式實施測驗。</p>	<p>一、筆試：滿分 100 分，以 60 分為通過標準。筆試通過始得參加實作測驗。</p> <p>二、實作：滿分 100 分，其配分比例如下：</p> <p>1. 測驗準備與紀錄 10%</p> <p>2. 每個分測驗各佔 30%，每操作錯誤一次扣 5 分。</p>	<p>實作評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。</p>
<p>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能檢定</p>	<p>一、筆試：</p> <p>1. 採紙筆測驗，題型為 50 題選擇題(單選)</p> <p>2. 筆試範圍：急救概述、2010 版 CPR+AED、異物梗塞、創傷止血處理與包裝、中毒處理、休克與普通</p>	<p>一、筆試：滿分 100 分，以 70 分為通過標準。筆試通過始得參加實作測驗。</p> <p>二、實作：每一分項實作滿分 100 分，每一分項實作須個別達 70 分為通過標準。</p>	<p>實作每一分項測驗皆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。</p>

	<p>急症. 過冷過熱與灼燙傷. 肌肉骨骼暨關節損傷. 傷 患運送</p> <p>二、實作：</p> <p>1. 範圍：</p> <p>A. 2010 版成人 CPR (含異物哽塞)單人操作</p> <p>B. 創傷止血與包紮(含 三角巾運用)</p> <p>C. 骨折固定術(上臂、前 臂、小腿骨折)</p> <p>2. 考試方式:由受檢學生抽 選上述三個分測驗之情 境題,依照標準化操作方 式實施測驗評分。</p>		
--	---	--	--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專業知能檢定

## 板書評分表

評分項目	布局 40%	字體結構 30%	點畫 30%	扣分	總分
評分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上而下。</li> <li>2. 由右至左書寫。</li> <li>3. 行列整齊。</li> <li>4. 布白均勻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小適當，每字約十公分見方。</li> <li>2. 緊密端正(正楷)。</li> <li>3. 美觀有力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形符合國字點畫的基本特徵。</li> <li>2. 點畫足堪為小學生之優良示範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字體：標準字體為準。每錯一字扣2分。</li> <li>2. 速度：十分鐘內寫完40個字，少寫一字扣3分。</li> </ol>	八十分以上始為合格。

檢定委員簽名：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專業知能檢定

## 兒 歌 彈 唱 評 分 表

評分項目	歌唱部份 40%	彈奏部份 40%	歌唱與彈奏配合度 20%
分 數	八十分以上始為合格。		

檢定委員簽名：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專業知能檢定

## 說故事評分表

評分項目	語言能力 30%	故事內容 50%	儀態表情 20%	扣 分
評分標準	1. 國語語音正確。 2. 語調自然。 3. 語詞淺顯。 4. 音量適中。	1. 能適合教學單元。 2. 內容生動。 3. 意義明白。 4. 層次分明。 5. 富有創意。	1. 端莊大方。 2. 儀態自然。 3. 親切和藹。	時間不足四分鐘或超過五分鐘者，每增減十秒扣總分二分，由統計人員記錄演講時間，並執行扣分。
分 數	八十分以上始為合格			

檢定委員簽名：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專業知能檢定

## 游泳教學評分表

評分項目	筆試 40%	術科		
		蛙泳 20%	捷泳 20%	評鑑動作技術 20%
分數	總分七十分以上始合格。			

檢定委員簽名：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專業知能檢定

## 閩南語評分表

測驗方式	評分項目	測驗內容	授證標準
筆試	聽力測驗 (20%)	1. 對話選擇題 2. 演說選擇題	總分達70分以上為及格。
	閱讀測驗 (30%)	1. 詞彙及語法測驗 2. 閱讀理解	
	詞彙測驗 (30%)	1. 字音(寫拼音) 2. 字形(寫漢字)	
	寫作 (20%)	看圖意寫短文	

檢定委員簽名：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專業知能檢定

## 客家語評分表

測驗方式	評分項目	測驗內容	授證標準
筆試	聽力測驗 (20%)	1. 對話選擇題 2. 詞彙選擇題	總分 達 70 分以 上為 及 格。
	閱讀測驗 (30%)	1. 文義測驗 2. 篇章結構	
	詞彙測驗 (30%)	1. 字音(寫拼音) 2. 字形(寫漢字)	
	寫作 (20%)	看圖意寫短文	

檢定委員簽名：

# 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專業知能檢定

## 課程設計專業知能檢定評分表

評分項目	課程架構與組織 25%	教學設計的週延性 25%	教學設計的適切性與可行性 25%	整體設計的有效性 25%	總分
評分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細部課程目標適切。</li> <li>2. 教材內容大綱適切、週延。</li> <li>3. 課程架構表或圖清晰。</li> <li>4. 課程架構內各單元之間的相互聯結與統整性佳。</li> <li>5. 各單元時間分配恰當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學活動設計簡潔、清晰。</li> <li>2. 教學活動設計週延、完整。</li> <li>3. 教學資源或教學設備考慮週延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單元教學目標適切。</li> <li>2. 教學方法或策略適切、可行。</li> <li>3. 教學評量方式適切、可行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整體課程設計能達成課程目標。</li> <li>2. 各單元教學設計能達成教學目標。</li> </ol>	八十分以上始為合格。

檢定委員簽名：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專業知能檢定

## 個別智力測驗(WISC-IV)實施專業知能檢定評分表

測驗方式	評分項目	測驗內容	授證標準
筆試	選擇題(70%)、問答題(30%)	1. 測驗基本原理、WISC-IV 理論與操作暨計分解釋。 2. 滿分 100 分，以 60 分為通過標準。 3. 筆試通過始得參加實作測驗。	實作評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
實作	測驗準備與紀錄(10%) 每個分測驗各佔 30%，每操作錯誤一次扣 5 分。 (共 90%)	WISC-IV 各分測驗的操作：由主試教師抽選任三個分測驗，依照標準化操作方式實施測驗。	

檢定委員簽名：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專業知能檢定

## 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能檢定評分表

測驗方式	評分項目	測驗內容	授證標準
筆試	選擇題(100%)	1. 急救概述. 2010 版 CPR+AED. 異物梗塞. 創傷止血處理與包紮. 中毒處理. 休克與普通急症. 過冷過熱與灼燙傷. 肌肉骨骼暨關節損傷. 傷患運送等單元之相關原理與運用準則。 2. 滿分 100 分，以 70 分為通過標準。 3. 筆試通過始得參加實作測驗。	每一分項實作測驗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
實作	1. 2010 版成人 CPR (含異物梗塞) 單人操作	各分項實作測驗：由受檢學生抽選三個分測驗之情境題，備妥現場之用物後，依照標準化操作方式實施測驗評分。	
	2. 創傷止血與三角巾包紮運用。		
	3. 骨折固定術操作 (前臂. 上臂. 小腿)		

檢定委員簽名：